登封市公安局登封市机动车驾驶人 C1 考场科目二、科目三运行维护服务项目合同协议书

甲方：登封市公安局

乙方：登封市钰峰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登封市公安局登封市机动车驾驶人 C1 考场科目二、科目三运行维护社会化服务项目（项目名称）经郑州浩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登封采购-2024-50** 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招标。经评审小组评审，确定**登封市钰峰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有限公司**（乙方）为项目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招标文件（含答疑）

2、投标文件

3、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本合同附件

第二条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第三条 服务内容

1、我单位具有科目二、科目三考试所必需的设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考场控制中心系统（无线局域网络系统基站和软件+卫星差分定位基准站和软件及配套附件）及不少于科目二、 科目三各 12 台考车（智能车载终端+智能主控系统和考车所需配套设备）。

2、我公司提供服务内容为驾驶员 C1 考场科目二、科目三考试车辆 24 台（自动挡 4 台）、考车维护保养及保险费用；维修保养（机油、滤芯等）、轮胎更换、离合器更换其他维护、保险费，科目二、科目三考试车辆油料费用。

3、驾驶员科目二、科目三考试设备维修维护及更新升级服务费用包含;

（1）科目二、科目三考试所需设备、场地监控设备、项目牌、监控器等进行定期更新升级及维护费用。

（2）驾驶员科目二、科目三考试监控室卫星差分定位基准系统、考试监控室监控设备、微机、主机、存储器、信号接收器、音频、视频等定期更新升级及维护费用。

（3）驾驶员科目二、科目三考试车上的智能车载终端

主机、指纹验证比对、CPS卫星定位、车载考试设备等系统进行更新升级维护费用。

4、驾驶员科目二、科目三考试场地地面、绿化的维修维护费用。

5、场地人员工资（乙方工作人员工资、技术培训费及养老保险费等）。

6、卢店镇科目三办公场所租赁费、水电费、空调取暖、制冷费、标识标牌更新等费用。

7、按科目二、科目三要求满足考生考试所需的其它相关配套服务及运维服务。

8、服务费用包含中标供应商提供的科目二、科目三考试所需的所有服务费用。

9、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服务内容为本条款的补充内容。

第四条 质量保证

1、科目二、科目三考场设置控制室、监控室、登录室、候考区、休息区、考试区等功能性场所，配套有公共卫生设施。监控室，登录室、停车区、候考区、休息区、考试区安装监控设备，监控设备无盲区，并可接入上级公安部门监控中心。场地按人车分离的原则布置分割、导流、无障碍通道等设施，协助车管所民警合理组织人流、车流，确保安全。

2、候考区、休息区面积达标。

3、配备达标数量的考试设备和考试车辆。

4、考试场地独立，封闭管理，只用于驾驶人考试。

5、考试场地及路段设置、车辆配备、设施设备、考试系统及考试项目、评判要求符合《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其设施设置规范》、《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监管系统通用技术条件》等要求。其中音视频监控和卫星定位等设备符合公安部和省公安厅相关要求。

6、建立场地、车辆、设施日常检查，考试系统日常维护，考试工作台账记录管理，考试异常情况处置等完备的考试运行管理制度。

7、配备保障考场规范运行的工作人员。

8、配备便民服务设备设施。

9、消防设施设备安全合格。

10、考试车型要求:

（1）小型汽车：车长大于等于 4m 的小型载客汽车。

（2）小型自动挡汽车：车长大于等于 4m 的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

（3）考试车设置统一的考试用车标志，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考试车安装辅助后视镜装置及带有防作弊传感器的副制动踏板。

11、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承诺、安全标准

等为本条款的补充内容。

第五条 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每季度支付一次。

合同总金额：大写：捌佰玖拾捌万捌仟元整

小写：¥8988000 元

乙方开户名称：登封市钰峰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河南登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岳支行

银行帐号：00418011900000629

属政府采购预算的资金，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通过《登封市政府采购管理系统》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资金付款计划，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由甲方将款项支付至乙方账户。

第六条 服务期限、时间及服务地点

1、服务期限：三年

2、服务起止日期：自 2024 年 8 月 30 日

至 2027 年 8 月 29 日

3、服务地点：登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机动车驾驶人考务中心

第七条 验收要求

签订合同后，甲方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及招投标文件规定

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初验。在每次付款之前，甲方将组织对项目进行验收，并共同出具验收证明。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存在有迟延履行、不适当履行、履行方法不当等情况的，乙方应对因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补偿。

2、当事人一方违约后，对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当事人因防止损失扩大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3、乙方因第三人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根据实际损失支付赔偿金。

4、以上情况因乙方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或是不良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视情况按照季度结算金额的 1%-5%予以扣除。

5、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九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采购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第十条 解决争议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1、提交登封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发生纠纷，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采用第 2 种方式予以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一】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可根据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及解除

1、本合同期满。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本合同服务无法正常提供的。

3、受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变动影响，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的。

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全部或部分。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私自转让或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因乙方提供的服务验收不合格或者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不合格服务并有权解除合同。拒绝接受不合格服务或者解除合同的，标的物毁按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 其他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相关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2、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及乙方银行账户信息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十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报送登封市财政局一份备案，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登封市公安局	乙方：登封市钰峰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地址：	地址：
开户单位：	开户单位：登封市钰峰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河南登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岳支行
帐号：	帐号：00418011900000629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郭新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王如峰
电话：	电话：15637616178
2024年6月17日	2024年6月17日